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鄭惠玉

訴訟代理人　蔣子謙律師

　　李致瑄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被　　告　賴慧慈

　　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,790,54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2,2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（含補正）聲明：1.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賴慧慈應連帶向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395,2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中如一人為給付時，另一被告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2.被告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7,395,27

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依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790,540元，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42,2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鏡瑄